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关于公布 2024 年校级科研基金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根据《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校级科研基金课题管理办法》（鲁城院〔2023〕100号）的规定，学术委员会组织对2024年申报的校级科研基金课题开展立项评审，并经公示等程序，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一、立项结果

2024年度校级科研基金课题共申报114项，经评审，立项87项。其中，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14项（校级基金专项一档2项，校级基金专项二档6项，自筹资金课题6项）；重点课题36项（校级基金专项一档4项，校级基金专项二档16项，自筹资金课题16项）；青年课题37项（校级基金专项课题22项，自筹资金课题15项），立项名单见附件1。

二、经费资助

学校对重点课题校级基金专项立项一档和二档分别给予0.2万元和0.1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青年课题校级基金专项立项给

予 0.1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校级基金专项立项一档和二档分别给予 0.2 万元和 0.1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所有自筹资金课题不纳入任何专项经费支持范畴，全部自筹资金解决。

三、开题安排

请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校级科研基金课题开题报告》（附件 2），以二级学院或处室为单位报学校教务处。

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进度安排、经费支出等方面认真审核把关，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促进项目按期完成。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电子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6:00。

2. 只接受二级学院或处室为单位统一报送。

3. 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00。材料要求：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校级科研基金课题开题报告，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二份。

4. 电子版材料名称、备注等须清楚（邮件主题：部门名称开题报告+课题数量；每类课题放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重点课题、青年课题、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5. 联系人及电话：徐玲燕，0535-2938797；

地址：诚悦楼 201；电子邮箱：406918802@qq.com。

- 附件：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课题立项汇总表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校级科研基金课题开题报告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7 月 25 日